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IL GANGRAN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有關建議投資之第二份補充諒解備忘錄

謹此提述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投資之諒解備忘錄及補充諒解備忘錄。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目標公司就建議投資訂立不具備法律約束力之第二份補充諒解備忘錄（「第二份補充諒解備忘錄」）。

於第二份補充諒解備忘錄日期，龍新玻璃已完成重組及晨曦礦業已收購龍新玻璃之89.06%股權。此外，目標公司成立之中國子公司已與龍新玻璃訂立獨家合作銷售協議。據此，龍新玻璃已委聘中國子公司以（其中包括）分銷龍新玻璃之產品，為期10年。

根據第二份補充諒解備忘錄，本公司將與目標公司股東簽署正式協議以收購目標公司之不少於51%股權，惟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i)盡職審查已獲完成且其結果令本公司信納；及(ii)由本公司接納之獨立估值師進行之專業估值，其按本公司接納之假設對目標公司之估值不少於人民幣80,000,000元。

訂約方須於達成或本公司豁免上述條件起計7日內（或訂約方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簽署正式協議。倘上述條件並無於獨家期間（或訂約方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期間）內達成或獲本公司豁免，則諒解備忘錄、補充諒解備忘錄及第二份補充諒解備忘錄將告終止以及第一筆按金及第二筆按金合共32,000,000港元須退還予本公司。

董事會謹此強調，建議投資可能會或不會落實，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霍丞欣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鄒東海先生、張學明先生、戎長軍先生、何俊傑先生及陳龍銘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謝宇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元晶小姐、伍家聰先生及劉崇達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ilgangran.com及<http://chinaoilgangran.todayir.com>。